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 | 基金代码 | 007640 |
| 基金管理人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9月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高春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年04月30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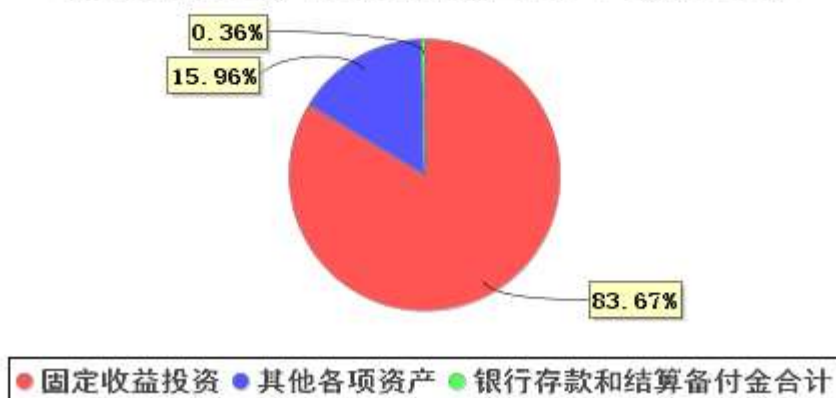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研判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资产的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积极采用久期调整策略和息差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对久期采取适度调整控制净值波动率，增加赚取无风险套利机会，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
|---------------|---|

注:注:详见《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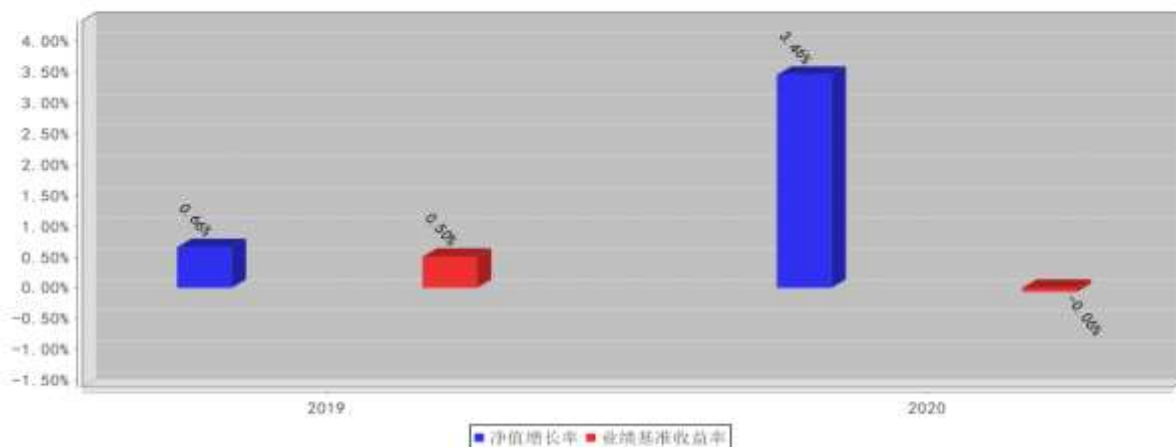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 M<100 万元 | 0.20% | 养老金客户 |

| | | | |
|-------|-----------------|--------------|--------|
| (前收费)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10% | 养老金客户 |
| | M≥500 万元 | 1,00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 M<100 万元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M<250 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25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500 万元 | 1,00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赎回费 | 1 天≤N≤6 天 | 1.50% | - |
| | 7 天≤N≤29 天 | 0.10% | - |
| | N≥30 天 | 0.00%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债券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

险和履约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mfcteda.com>][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